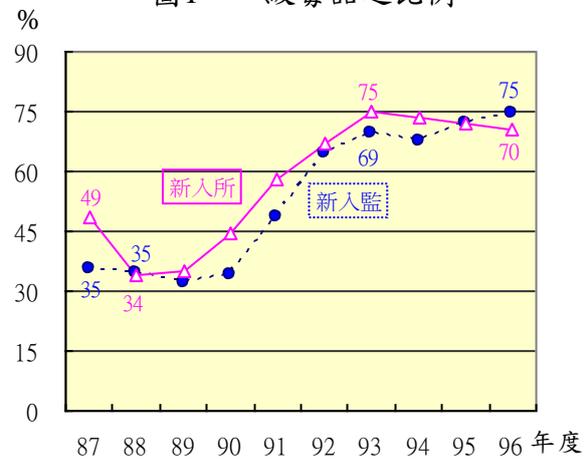


毒癮，真的愈陷愈深？!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謂毒品係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之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第一級含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第二級含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第三級為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第四級則包含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就施用毒品行為而言，目前僅對施用一、二級毒品者進行保安處分和刑罰。由於毒品有成癮作用，毒癮不僅難以戒除且復發率高，甚至用藥量愈來愈重，造成藥物濫用的現象，因此學者專家多視吸毒為一種終身的慢性疾病。

自民國 87 年毒品新制實施後，近十年因毒品而新入監或戒治新入所人數中，施用一級毒品之比例自 88 年（約 35%）起有逐年上升之趨勢，直至 93 年（約 70%）「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實施後才稍見和緩（圖 1）。對此一現象，吾人不禁好奇一級毒品的施用比例是否會呈穩定狀態？若會，穩定狀態之時間和施用比例為何？既然毒癮愈來愈深，是否吸毒者最後皆施用一級毒品？為得窺知梗概，本文蒐集民國 91 年（1 至 12 月）全國戒治所出所之受戒治人，觀察其再犯施用毒品級別上的變化，期望由用藥的轉換，分析成癮性是否有愈來愈深的現象。

圖 1：一級毒品之比例



註：(1).「新入監」係指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中，一級毒品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總人數之比。
(2).「新入所」指戒治所新入所收容人中，一級毒品占新入所總人數之比，其中 87 年為 5-12 月的資料。

資料來源：96 年法務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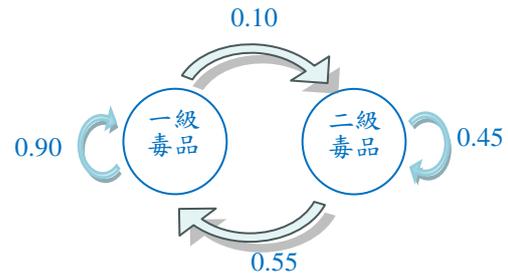
在 91 年 13,027 位出所之受戒治人中，追蹤至 95 年底共有 7,463 位受戒治人再犯施用毒品罪。表 1 為受戒治人兩次施用毒品級別的變化，再犯者上次施用一級毒品之比例為 0.52(=3,915/7,463)，但再犯時施用一級毒品的比例已增至 0.73(=5,470/7,463)。進一步分析發現上次施用一級毒品的 3,915 位中，高達 90%再次施用一級毒品，只有 10%改為施用二級毒品；而上次施用二級毒品的 3,548 位中，亦有 55%改施用一級毒品，僅 45%仍施用二級毒品。

表 1：兩次施用毒品級別之變化

		再犯		
		一級	二級	合計
上次 入所	一級	3,523 (0.90)	392 (0.10)	3,915
	二級	1,947 (0.55)	1,601 (0.45)	
合計		5,470	1,993	7,463

註：括號內數字為比例。

圖 2：毒品級別的一階轉移機率



假設由五年追蹤期所得的表 1 已能充份反應出施用毒品的變化情形，則由此表可得毒品施用狀態的一次(階)轉移機率如圖 2。令 $P_{ij}^{(k)}$ 表第 i 級毒品經過 k 階段(期)後轉為第 j 級毒品的機率，由圖 2 的一階段轉移機率，利用條件機率的計算方式可求得第二階段不同毒品級別之轉移機率如下：

$$P_{11}^{(2)} = 0.90 \times 0.90 + 0.10 \times 0.55 = 0.87,$$

$$P_{12}^{(2)} = 0.90 \times 0.10 + 0.10 \times 0.45 = 0.14,$$

$$P_{21}^{(2)} = 0.55 \times 0.90 + 0.45 \times 0.55 = 0.74,$$

$$P_{22}^{(2)} = 0.45 \times 0.45 + 0.55 \times 0.10 = 0.26。$$

表 2：經 k 階段推移後之轉移機率

推移 次數 k	P_{11}	P_{12}	P_{21}	P_{22}
一階	0.90	0.10	0.55	0.45
二階	0.87	0.14	0.74	0.26
三階	0.85	0.15	0.81	0.19
四階	0.85	0.15	0.83	0.17
五階	0.85	0.15	0.84	0.16
六階	0.85	0.15	0.84	0.16
七階	0.85	0.15	0.85	0.15
.

利用上述之推移方式，計算各階段之轉移機率如表 2。由表 2 可知經三階段的推移後，毒品施用狀態之條件機率接近穩定(與第四階之機率差為 0.02)，穩定時施用一級毒品之機率約為 0.85，二級毒品之機率則為 0.15。至於穩定狀態之時

間，若以存活分析之 Kaplan-Meier 法求得再犯時間之中位數(3 年 4 個月)估計一個階段的變化時間，則預計 10 年後，一、二級毒品之施用比例將趨於穩定，分別為 0.85 和 0.15。因此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民國 101 年施用一級毒品的比例將由 91 年的 0.52 上升至 0.85。

由於一級毒品的成癮性較高，不僅處遇較困難，對人體和社會的危害也更大。上述的分析說明數年後受戒治人以一級毒品施用者居多。因此，在建立戒治處遇模式以及制定毒品相關政策時，如能對毒癮愈來愈深的現象未雨綢繆，將能更有效的提昇整體戒治成效。

黃春美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主任) TEL(038)-226155 轉 269

E-mail: cmhuang@mail.moj.gov.tw